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審核委員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

來自新加坡交易所監管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的函件

---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收到來自新加坡交易所監管有限公司的函件，該函件全文附於本公告。

承審核委員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審核委員會主席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本部檔號：REG/LC/2018MIDAS

新加坡  
珊頓大道 4 號  
新加坡交易所大廈 2#18-03  
新加坡郵區 068807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合規通知（「通知」）

1. 新加坡交易所監管部（「**新交所監管部**」）謹此提述貴公司於新交所網站發表的以下公告：
  -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標題為「公告」的公告（「**公告 1**」）；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標題為「公告」的公告（「**公告 2**」）；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標題為「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證」的公告（「**公告 3**」）。

（統稱「**該等公告**」）

針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訴訟及強制執行命令

2. 貴公司於公告 1 作出以下披露：
  - (a) 貴公司於審核期間及貴公司法律顧問進行其後調查的過程中，發現了多宗涉及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訴訟、強制執行命令及法庭文件。其中包括針對貴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提起而以往未有披露的一項強制執行命令，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b) 根據貴公司可獲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簿結餘人民幣 8.73 億元中，約人民幣 1,200 萬元被法庭命令凍結。
  - (c) 若干凍結令導致貴集團所擁有的若干股份被凍結，包括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及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均為貴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浦鎮**」）（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股份。
  - (d) 過往並未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數間公司的相聯企業作出披露。
  - (e) 董事會正積極採取行動，收集有關法庭文件的資料。
3. 於刊發公告1後，貴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暫停買賣。

4. 其後，由貴公司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通過他們的獨立調查發現有關南京浦鎮股份凍結及多家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證的若干事項。貴公司於公告 2 披露以上發現的詳情。

5. 貴公司於公告 2 披露以下事項：—

其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所提取未經授權的貸款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南京浦鎮股份凍結案件的文件。

(b) 法院文件顯示，吉林麥達斯提取了金額為人民幣 379 百萬元的貸款（「吉林麥達斯貸款」）。

(c) 吉林麥達斯貸款的貸款人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貸款貸款人」）並不存在於貴集團帳戶中。

(d) 這是審核委員會第一次得悉吉林麥達斯貸款。

(e) 貴公司與若干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洛陽麥達斯、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匯程資本」）及大連匯程就吉林麥達斯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吉林麥達斯貸款擔保」）。孫起祥先生（中國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法定代表人）、馬銘章先生（洛陽麥達斯法定代表人）、陳維平先生（貴公司執行主席，並以麥達斯控股及匯程資本法定代表人身分代表其本人）及楊曉光先生（大連匯程法定代表人）就此代表中國附屬公司簽立吉林麥達斯貸款擔保。

(f) 貴公司及匯程資本亦同意就吉林麥達斯貸款質押大連匯程及南京浦鎮的股份（「股份質押」）。

(g) 吉林麥達斯及擔保人（其中包括貴公司執行主席陳維平先生）其後遭吉林麥達斯貸款人於中國起訴（「吉林麥達斯訴訟」）。

(h)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貴公司執行主席陳維平先生未獲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而提供吉林麥達斯貸款擔保及股份質押，他們亦無向董事會報告吉林麥達斯貸款擔保訴訟一事。因此，貴公司並無作出有關吉林麥達斯貸款擔保訴訟的公告。

(i) 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吉林麥達斯貸款所得款項的去向。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所提取未獲授權貸款

(j)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月提取合共人民幣 30.5 百萬元的四筆貸款（統稱「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以上所有貸款為期一個月，每日利率為 0.15%。

- (k)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的貸款人寧曉飛女士（「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人」）並不存在於貴集團帳戶中。
- (l)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由吉林麥達斯、執行主席陳維平先生、周華光先生（前行政總裁）及李徽女士（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財務總監）等各方提供擔保。就此，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的貸款協議上顯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的法定代表人蓋章，亦有李徽女士的簽名。
- (m)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及擔保人其後遭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人起訴，要求償還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訴訟」）。然而，有關各方並無向董事會報告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訴訟一事。因此，貴公司並無作出有關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訴訟的公告，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的財務報表亦無提及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貸款。

6. 貴公司於公告 2 及 3 作出以下披露：

未經授權的公司擔保

- (a) 洛陽麥達斯及大連匯程分別未獲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以為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結欠該等第三方的所有債務提供擔保（統稱「未經授權擔保」）。
- (b) 未經授權擔保的擔保協議上加蓋了周華光先生（洛陽麥達斯的法定代表人）及楊曉光先生（大連匯程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蓋章。有關各方並無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回的法庭文件後才知悉未經授權擔保事宜。
- (c) 因此，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就洛陽麥達斯未經授權擔保）及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就大連匯程未經授權擔保）披露未經授權擔保事宜。
- (d) 重慶匯程與貴集團無關，由樂森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樂森資本有限公司(Lesen Capital Limited)控制），樂森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是陳維平先生的侄子陳晨先生。
- (e) 審核委員會指出，未經授權擔保對貴集團沒有益處。
- (f) 洛陽麥達斯及大連匯程其後遭前述第三方就未經授權擔保起訴（「未經授權擔保訴訟」）。
- (g) 於未經授權擔保訴訟之時，馬銘章先生為洛陽麥達斯的法定代表人，他並無向董事會報告涉及洛陽麥達斯的未經授權擔保訴訟事宜。因此，貴公司並無就洛陽麥達斯未經授權擔保訴訟的判決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賬目提計撥備。

陳維平先生及馬銘章先生的合適性

7. 鑒於以上事態發展，新交所監管部認為，貴公司的披露（載於上文第 2 至 6 段）、未經授權貸款及公司擔保相關情況，以及涉及該等未經授權貸款及公司擔保而未曾披露的訴訟，考慮到根據上市規則第 201(5)條（與上市規則第 720 條一併閱讀）對貴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品格及誠信的要求，陳維平先生及馬銘章先生是否適合分別繼續擔任貴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頓成重大疑問。
  8. 上市規則第 210(5)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及管理人員應有管理集團業務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且「發行人董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的品格及誠信（加入強調標記）亦是相關考慮因素」。
  9. 上市規則第 720(1)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持續遵守第 210(5)條、第 221 條（如適用）及第 210(9)條（如適用）的規定」（加入強調標記）。
  10. 鑒於以上情況，在就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前，新交所監管部現通知貴公司，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 1405(1)(e)下行政權力，反對：
    - (a) 陳維平先生自本函件日期起三年內繼續於任何發行人擔任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及
    - (b) 馬銘章先生自本函件日期起三年內繼續於任何發行人擔任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 （「通知」）
11. 通知為向貴公司發出的正式通知，自發出起即時生效。
  12. 新交所監管部得悉，周華光先生、孫起祥先生（吉林麥達斯輕合金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及楊曉光先生（大連匯程當時的法定代表人）亦名列於該等公告之中。就此，本部得悉，周華光先生已辭任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吉林麥達斯輕合金及大連匯程的法定代表人一職已由他人替任。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5(4)條，不遵守通知的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高級副總裁  
監管部上市合規主管  
**June Sim**

謹啟

2018 年 4 月 2 日